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隧道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事项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《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（2011）武仲裁字第 00750 号），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集团”）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隧道公司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（详情见 2011 年 1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武汉控股临 2011——001 号公告）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。

一、《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的裁决结果为：

（一）隧道公司向市政集团支付工程款 65,058,210.46 元；

（二）驳回市政集团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三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35,690 元，由市政集团承担 87,138 元，隧道公司承担 348,552 元。由于仲裁费已由市政集团预交，隧道公司应将其所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裁决第（一）项的款项共计 65,406,762.46 元，于裁决书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一并支付给市政集团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裁决的影响

隧道公司执行该仲裁裁决，将增加隧道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。根

据隧道公司目前获取营运补贴及投资收益补贴的方式（详见 2010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的武汉控股临 2010-002 号公告），该事项对本公司利润暂无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（2011）武仲裁字第 00750 号）
仲裁事项的后继其他进展，公司将按规定另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12 月 2 日